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农[2022]19号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14号），现将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1），列入 2022 年预算支出功能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列“2300231”。

各县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按

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和《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陕财办农〔2021〕38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直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等制度要求，切实管理用好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 区	资金额	备注
合计	4808	
渭滨区	103	
金台区	147	
陈仓区	561	
扶风县	539	
眉 县	261	
岐山县	416	
凤翔县	480	
太白县	473	
麟游县	317	
千阳县	266	
陇 县	1078	
凤 县	167	

附件2

2022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宝鸡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808	
	其他资金		4808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资金切块下达到12个县(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个数	12个县(市、区)
			指标2：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个数	0个县(市、区)
			指标3：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个数	1个县(市、区)
		质量指标	指标1：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指标2：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支付进度	符合中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指标2：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